

訂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總說明

本處依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研擬旨揭票價收費標準草案，除可經由建立合理票價機制以強化營運秩序外，並期引導載客船舶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促進多元化船舶遊憩航程推出等效益，持續提升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品質與乘客權益維護。

前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供意見修正，續於今年7月17日邀集相關公務管理機關(構)研商，再於7月27日辦理地方座談會以廣納意見之縝密程序後，酌予調整內容，擬具草案如附件，本次擬定重點如下：

- 一、說明訂定目的係為維護載客船舶營運品質（第一條）。
- 二、界定票價區間並規範不得經由另立名目而另訂低價，避免本收費標準失去效能。另保留得以未依票價區間收費之條件，兼顧市場自由競爭機制與防止壟斷而違公平交易精神（第二條）。
- 三、規範包船航程（含離岸參觀景點）不得低於五十分鐘，以維護航行安全與消費權益（第三條）。
- 四、規範業者應充分揭露資訊以及業者不得記載事項，維護消費權益（第四條）。
- 五、建立退票還款與協助機制以保障消費權益（第五條）。
- 六、本標準得依相關情況適時檢討調整。（第六條）。
- 七、規定實施日期（第七條）。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日月潭地區載客船舶營運品質，建立合理票價機制，依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p>	<p>1. 本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府得依船舶之船齡、設備狀況、營運條件針對載客船舶訂定收費標準。 前項收費標準另訂之。</p> <p>2. 建立合理票價機制：指預防票價紊亂情事，避免客訴與消費爭議發生，協助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觀光形象。</p>
<p>第二條 班船經營業者（以下稱班船業者）提供乘客從水社至玄光寺、玄光寺至伊達邵、伊達邵至朝霧及朝霧至水社等四段或三段航程之服務，得依以下原則收費：</p> <p>一、 全票：</p> <p>（一） 適用對象：十二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一般民眾。</p> <p>（二） 票價：班船業者得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區間自訂票價。</p> <p>二、 半票：</p> <p>（一） 適用對象：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p> <p>（二） 票價：不得高於全票票價百分之五十。</p> <p>三、 未滿三歲兒童免費。</p> <p>包船經營業者（以下稱包船業者）提供客製化航程服務，得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區間收費。</p> <p>船舶業者利用網路行銷、旅行社、套票或其他產業等通路販售之票價，不得低於前二項之最低價格。</p> <p>船舶業者未依上述規定收費，應敘明船籍船齡、設備狀況及營運條件等特殊情</p>	<p>1.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交通部函復本府有關收費標準訂定之所釋意見摘要如下</p> <p>（1）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係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倘收費標準涉及價格下限，恐造成價格僵固於價格下限，有違本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虞。</p> <p>註：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公法字第 1051560487 號函暨交通部 105 年 8 月 17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166 號函。</p> <p>（2）本案根據船舶業者之營運狀況採區間方式訂定收費標準，因業者保有訂價自由，相關市場仍存有自由競爭機制，尚不悖於本法之立法目的。</p> <p>註：交通部 106 年 5 月 10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125 號函。</p> <p>2. 本收費標準採區間方式訂定，目的除供業者定價有據以維護交易秩序外，並提供業者保有訂價自由以區隔不同船隊提供之服務，詳述如下</p> <p>（1）訂定上限係為防止哄抬價格或恣意喊價情事，保障消費者利益。</p> <p>（2）訂定下限目的係為保障航行安全為前提之基本保障，避免業者為節省成本而降低服務水平，甚至發生減少船隻保養支出、頻繁出勤等危及航運安全情事。</p> <p>（3）保留價差區間：藉以鼓勵業者創造商品差異化以創造特色（例如投資豪華座艙或提供本區特產咖啡或茶點等服務），創造雙贏契機— 引導業者良性競</p>

<p>形之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行。</p>	<p>爭並提供消費者多樣化商品選擇，同時落實公平交易法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今為兼顧自由經濟落實與航安維護兼顧下，亦保留「定價得低於上下限」之彈性(需再經專案聯審程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航運安全)。 4. 詳列各項優惠票以符相關福利法規。 5. (1)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定義：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另第33條定有：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2)再查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p>第三條 包船業者依照航程及服務內容等條件，與乘客議定價格後，每趟次包船航程(含離岸參觀景點)不得低於五十分鐘，以維護航行安全與消費權益，惟應旅客要求縮短時間者，不在此限。</p>	<p>包船時間量化以規範包船航程，以維護航行安全與消費權益</p>
<p>第四條 業者應於售票處及船上之明顯處充分揭露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票價。 二、 泊靠碼頭。 三、 艙位等級。 四、 退費條件與金額。 五、 運送變更或停航條件，以及協助機制與連絡電話。 六、 乘客應遵守事項。 <p>業者應於船票載明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業者名稱(班船並應載明船隊名稱)。 二、 票價。 三、 服務內容：各停靠點(碼頭)、航行時間、艙位等級及其他服務。 	<p>規範業者應充分揭露資訊以及業者不得記載事項，維護消費權益。</p>

<p>四、搭乘有效期限。 業者不得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約定業者得片面更改契約內容。 二、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三、不得約定業者得以其他方式額外加價。 四、不得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 	
<p>第五條 退票還款與協助機制，應依下列方式或更有利於乘客之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乘客如已購票但尚未搭船，得憑船票向船舶業者或原售票業者要求辦理退票款。業者得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不得逾票面價額之百分之十。 二、乘客如已購票但尚未搭船，但因天候變化、船舶停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乘客等因素而退票者，業者應無條件全額退款。 三、乘客於中途取消航程，業者應按已搭乘與未完成航程之比例退費予乘客。業者得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因天候變化或船舶因素而致中途停航時，業者應依票面價額，按已搭乘與未完成航程之比例退費予乘客，並告知交通轉乘資訊。但業者得經乘客同意，提供返回原搭乘碼頭之服務代替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潭區天候特性以致屢有因濃霧而停航情事，加入退費機制以符公平原則與維護消費權益，並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2. 本項依據消費者所持票卷之票面價格辦理退票之規定，除令金額有據之外，亦可間接有助於改善現今少數業者，無視所印票券票價而任意削價情事。但為折衷處置以維雙方權益兩顧，另加入不退費而需提供接送服務之選項。 3. 例如自水社-玄光寺-依達邵-水社，若此三段航程之票面價格 300 元，若停於玄光寺後即因故停航，應退還其未竟兩段航程共 200 元。 4. 退票手續費依規不得高於票面價額之百分之十。 5. 係依據「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意見辦理。
<p>第六條 本府得依照物價水準、營運情形或市場需求等條件適時檢討調整。</p>	<p>保留因應彈性</p>
<p>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規定實施日期</p>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

(草案-辦理公告 30 天版本)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日月潭地區載客船舶營運品質，建立合理票價機制，依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班船經營業者(以下稱班船業者)提供乘客從水社至玄光寺、玄光寺至伊達邵、伊達邵至朝霧及朝霧至水社等四段或三段航程之服務，得依以下原則收費：

一、全票：

(一)適用對象：十二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一般民眾。

(二)票價：班船業者得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區間自訂票價。

二、半票：

(一)適用對象：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

(二)票價：不得高於全票票價百分之五十。

三、未滿三歲兒童免費。

包船經營業者(以下稱包船業者)提供客製化航程服務，得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區間收費。

船舶業者利用網路行銷、旅行社、套票或其他產業等通路販售之票價，不得低於前二項之最低價格。

船舶業者未依上述規定收費，應敘明船籍船齡、設備狀況及營運條件等特殊情形之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三條 包船業者依照航程及服務內容等條件，與乘客議定價格後，每趟次包船航程(含離岸參觀景點)不得低於五十分鐘，以維護航行安全與消費權益，但應旅客要求縮短時間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業者應於售票處及船上之明顯處充分揭露以下資訊：

一、票價。

二、泊靠碼頭。

- 三、艙位等級。
- 四、退費條件與金額。
- 五、運送變更或停航條件，以及協助機制與連絡電話。
- 六、乘客應遵守事項。

業者應於船票載明以下資訊：

- 一、業者名稱(班船並應載明船隊名稱)。
- 二、票價。
- 三、服務內容：各停靠點(碼頭)、航行時間、艙位等級及其他服務。
- 四、搭乘有效期限。

業者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業者得片面更改契約內容。
- 二、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三、不得約定業者得以其他方式額外加價。
- 四、不得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

第五條 退票還款與協助機制，應依下列方式或更有利於乘客之方式處理：

- 一、乘客如已購票但尚未搭船，得憑船票向船舶業者或原售票業者要求辦理退票款。業者得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不得逾票面價額之百分之十。
- 二、乘客如已購票但尚未搭船，但因天候變化、船舶停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乘客等因素而退票者，業者應無條件全額退款。
- 三、乘客於中途取消航程，業者應按已搭乘與未完成航程之比例退費予乘客。業者得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十。
- 四、因天候變化或船舶因素而致中途停航時，業者應依票面價額，按已搭乘與未完成航程之比例退費予乘客，並告知交通轉乘資訊。但業者得經乘客同意，提供返回原搭乘碼頭之服務代替退費。

第六條 本府得依照物價水準、營運情形或市場需求等條件適時檢討調整。

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